

(13)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

74. 08. 20. 行政院秘書長-台(74)秘字第 15666 號函規定

88. 04. 26. 行政院秘書長-台(88)秘字第 16221 號函規定

- 一、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- 二、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- 三、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。
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
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
- 四、檢附範例(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一份。